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威 海 市 财 政 局 文件

威卫函〔2022〕19号

关于开展威海市托育服务示范机构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区市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国家级开发区管理办公室、财政金融局，南海新区公共服务局、财政与审计局：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全面落实《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发〔2021〕2号），积极开展争创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活动，切实提升婴幼儿托育服务质量和水平，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托育服务示范机构创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以普惠托育服务为重点，促进多种形式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进一步增加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提升托育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到2023年，各区市、开发区至少建立1处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托育机构。到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5.0个，不断满足群众幼有所育、幼能优育服务需求。

二、活动范围

创建活动覆盖全市各类照护服务机构，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按照相关创建内容、标准、程序进行评选推荐和确定。

三、活动内容

创建活动按照机构自查申报、县级评估推荐、市级复核命名的程序进行。

（一）机构自查申报（2022年6月30日前）。托育机构按照《威海市托育机构质量评价标准（2022年版）》（附件1），围绕场地设施、保育服务、养育支持、人员管理、安全管理、健康管理、收托管理、综合管理等方面，逐项开展自查自评，按照自愿原则，向区市卫生健康部门申报参加全市托育示范机构评选（附件2），对存在的问题及薄弱环节及时加强整改。

（二）县级评估推荐（2022年7月31日前）。各区市卫生健康

行政部门按照《威海市托育机构质量评价标准(2022 年版)》,在机构自评的基础上对辖区托育机构全面开展质量评价,评价结果进行社会公开。同时将自评报告及评价达到优秀等级的托育机构推荐至市卫生健康委(附件 3)。对评价为不合格等级的机构,要限期整改。

(三)市级复核命名(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市卫生健康委对各区市推荐的机构进行复核,择优遴选一批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机构,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评议和监督。对反映的相关问题,及时组织核查。通过公示和核查的机构,命名为“威海市托育服务示范单位”,并在相关政策上给予一定的倾斜。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要把照护服务示范创建活动作为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及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分级压实责任,列出时间表,做到上下联动精心运作,推动全市示范创建活动深入开展。

(二)严明工作纪律。申报单位要真实准确的提供机构相关信息资料。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遵循客观公正、好中选优原则,公平公正地进行评估遴选,确保创建质量。

(三)注重宣传引领。各级要加强宣传力度,鼓励托育机构积极参与示范机构创建活动。要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扩大示范效应,同时根据工作实际在政策等方面给予示范机构一定倾斜,形

成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动态管理。各级对托育机构质量评价及示范机构实行动态管理,机构质量提升可提高评估等级,质量降低达不到对应等级标准,则降低等级。市卫生健康委将联合相关部门不定期对示范机构开展复查,符合条件的继续保留命名。

附件:1.《威海市托育机构质量评价标准(2022年版)》

2.威海市示范托育机构申报表

3.威海市示范托育机构推荐表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威海市财政局

2022年3月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威海市托育机构质量评价标准（2022 年版）

（满分 100 分，80-89 分为合格；90-94 分为良好，95 分及以上为优秀）

机构名称：　　总得分：　　评估等级：

	项目内容	查验方法	查验标准	结果说明
一票否决项目	1.托育机构完成登记备案或幼儿园托班已在行政审批部门登记。	查看备案回执书或相关材料。		一票否决项目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视为机构不达标，需进行整改，不得参与示范机构评定。
	2.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意外事故；无失信惩戒记录；无伪造、涂改有关档案资料等弄虚作假行为；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查看相关资料、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走访了解。		
	3.选址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远离对婴幼儿成长有危害的建筑、设施及污染源，满足抗震、防火、疏散等要求，建筑符合有关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查看相关资料，现场查看。		
	4.符合当地消防安全检查的规范和标准，配有消防设施和安全疏散通道。	查看相关资料，现场查看。	配有灭火器（在有效期内）等消防器材、设有消防安全电子报警器、设有安全疏散通道、安全疏散通道和出口通畅无阻碍等。	
	5.配有婴幼儿安全防护设施，无安全隐患。	现场查看。	楼梯设坚固、耐久材料制作的安全护栏（净高不低于1.3m）或护网，地面、墙面设保护层，地面无尖锐突出物，墙角、窗台拐角处圆滑无棱角或有防护，居室内柜子、桌椅等家具、用具无尖角或棱角处有防护，电插座等存在安全隐患的东西设置合理或设有保护装置等。	

	6.具备安全保卫等监控体系，对机构内设场所进行无死角监控，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日。	查看相关资料，现场查看。		
	7.提供餐饮的机构，所提供的食品和饮用水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标准，同时做好食品留样、饮用水安全检查等，禁止家长外带食物（母乳、原装奶粉除外）。	查看相关资料，现场查看。	需要配餐的托育机构，食品运输过程中应使用符合标准的运输方式，确保食物安全。	
	8.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持健康证上岗，不带病上岗，无任何暴力、虐待、损害婴幼儿身心健康的语言和行为，无精神病史、吸毒史、犯罪记录。	查看相关资料，现场查看。		
	9.保育人员与婴幼儿人数比例不低于以下标准：乳儿班1:3，托小班1:5，混合班1:6，托大班1:7。	查看相关资料，现场查看。		
	10.购买校方责任险或公众责任险等一种保障机构、婴幼儿权益的保险。	查看相关资料。		

评定项目	评定内容	评定方法	评定标准	分值	自评分	考评分
1.场地设施（19分）	1.1.房屋通风好，空气质量合格。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现场查看。	甲醛检测达标，无异味，得2分；甲醛检测不达标或有异味，不得分。	2		
	1.2.婴幼儿活动用房明亮，自然采光充足。	现场查看。	采光标准：活动室窗地面积比不低于1:5。 达到标准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3.婴幼儿生活用房设在地面2层及以下，不得设置在地下。	现场查看。	设置在1、2层得2分；设置在3层得1分；设置在地下及4层以上不得分。	2		

	1.4.应设有活动区、睡眠区、配餐区、就餐区、卫生间、阅览区，各区设置均适宜婴幼儿年龄水平。	现场查看。	每一个区域达到要求得0.5分，均达到要求得3分。	3		
	1.5.应设晨检区域、卫生保健室。	现场查看。	同时具备晨检区域、独立的卫生保健室，配备必要保健设备，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6.房屋建筑面积与入托婴幼儿比例合理，室内生均面积不低于5㎡。	查看不动产登记证书和入托登记本等。	达到8㎡/人以上，得3分；达到6-8㎡/人，得2分；达到5-6㎡/人，得1分；小于5㎡/人，不得分。	3		
	1.7.有适宜婴幼儿活动的室外活动区域，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2㎡。	现场查看。	达到2㎡/人及以上，得2分；小于2㎡/人，得1分；无适宜室外场地，不得分。	2		
	1.8.卫生间设有符合婴幼儿身高、年龄特点的洗手池、便器等洁具。	现场查看。	洗手池、便器等洁具符合婴幼儿年龄特点，符合环保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9.坚持一人一床，无使用上下床。	现场查看。	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10.设施、玩具、材料等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	查看相关材料。	符合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2.保育服务（23分）	2.1.科学合理安排婴幼儿一日生活，做好照护服务。	查看相关资料，现场查看。	根据婴幼儿生理节律科学安排喂奶、饮水、进餐、换尿布、如厕、盥洗、睡眠、活动等环节，得3分；安排不合理，不得分。	3		
	2.2.为婴幼儿提供卫生有序的就餐环境。根据婴幼儿月龄特点顺应喂养、科学制定食谱、均衡膳食。协助、引导婴幼儿自主进食，就餐期间有专人看护，确保婴幼儿就餐安全。有特殊喂养需求的，监护人提供书面说明。	查看相关资料，现场查看。	1.就餐环境干净卫生，得0.5分。 2.带量食谱并适时调整，适合婴幼儿月龄特点，得1分。 3.就餐期间专人看护并做好记录，得1分。 4.了解婴幼儿食物过敏情况、及时登记并提供替代食物，得0.5分。 5.特殊喂养由监护人提供书面说明，得0.5分。	3.5		
	2.3.为婴幼儿提供安静适宜的睡眠环境。确保婴幼儿有充足睡眠时间。婴幼儿入睡期间有专人全程看护，观察婴幼儿睡眠情况，确保婴幼儿安全。	查看相关资料，现场查看。	1.睡眠环境安静、温湿度适宜，得0.5分。 2.婴幼儿睡眠时间符合月龄特点，得1分。 3.睡眠期间有专人看护并做好记录，得1分。	2.5		

	2.4.根据婴幼儿月龄特点合理安排如厕。协助、引导婴幼儿学习盥洗、如厕、穿脱衣服等技能。帮助婴幼儿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查看相关资料，现场查看。	1.合理安排如厕时间，得1分。 2.指导婴幼儿学习盥洗、如厕，得0.5分。 3.指导婴幼儿学习穿脱衣服，得0.5分。 4.注重培养婴幼儿良好卫生习惯，得0.5分。	2.5		
	2.5.生活照料中注重培养婴幼儿逐渐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做好回应性照料，引导其逐步形成规则和安全意识。	现场查看。	1.注重培养婴幼儿良好生活习惯，得0.5分。 2.注重回应性照料，及时回应婴幼儿需求，得0.5分。 3.注重培养婴幼儿规则意识和安全意识，得1分。	2		
	2.6.根据婴幼儿月龄特点制定多种形式的活动计划，以游戏为主要活动形式，促进婴幼儿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和社会性等方面。	查看活动方案，现场查看。	1.以符合婴幼儿月龄特点游戏为主要活动形式,得1分。 2.合理搭配多种游戏类型，包括大运动（如跑、跳、爬、走等）、精细运动（如抓、捏、插、夹等）、言语类（如读、听、说等）、认知类、社交类、情感类，同时符合以上类型得3分；种类不全得1.5分。 3.玩具种类齐全，图书丰富，得0.5分。	4.5		
	2.7.活动游戏重视婴幼儿情感变化，注重与婴幼儿面对面、一对一交流互动，动静交替。	现场查看。	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2.8.婴幼儿每日户外活动不少于2小时，寒冷炎热或特殊天气情况下可酌情调整。	查看相关记录，现场查看。	户外活动时间达到2小时，得2分；不足2小时，得1分；无户外活动，不得分。	2		
	2.9.机构收托率不低于10%。（收托率=实际入托婴幼儿数/机构可提供托位数）	查看相关记录，现场查看。	收托率达到40%以上，得2分；达到20-30%，得1.5分；达到10-20%，得1分；低于10%，得0.5分。	2		
3.养育支持（8分）	3.1.与婴幼儿监护人签订托育服务协议。	查看相关资料。	签订协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及纠纷处理办法等明确，得1.5分；签订协议，责权不明确，得0.5分；未签协议，不得分。	1.5		
	3.2.建立并落实照护服务日常记录、回应性照料记录和反馈制度。	查看相关资料、记录。	有照护服务日常记录和回应性照料记录，及时向家长反馈婴幼儿状况，得0.5分；缺项或没有，不得分。	0.5		
	3.3.加强与家长沟通交流，送托、离托时做好婴幼儿健康、入托等情况交接。	查看相关资料、记录。	每日送托时跟家长了解婴幼儿健康状况，离托时向家长交流婴幼儿当日入托情况，得0.5分；没有不得分。	0.5		

	3.4.建立并落实家园共育制度、家长开放日制度、家长满意度调查制度。	查看相关资料、记录。	1.定期开展婴幼儿与家长亲子活动或家长课堂传递科学育儿知识，得0.5分。 2.定期听取家长意见，开展满意度调查，一年内无家长投诉、信访，得1分。	1.5		
	3.5.建立并落实与医疗卫生机构、社区联系与合作制度。	查看相关资料，现场了解。	1.与医疗机构建立医疗保健、救助合作制度，得1分。 2.与社区建立社区托育服务合作制度，得1分。	2		
	3.6.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收费价格低于区市范围内平均价。	查看收费标准。	达到要求得2分；未达到要求不得分。	2		
4.人员管理（10分）	4.1.托育机构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有从事儿童保健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管理工作3年以上经历。	查看相关资料。	达到要求得2分；未达到要求不得分。	2		
	4.2.保育人员具有婴幼儿照护经验或相关专业背景，受到过婴幼儿照护相关培训，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如保育师、育婴师证、保教师证、幼师证等）。	查看相关资料、证书。	1.有相关专业背景得1分；没有不得分。 2.取得相关证书得1分；没有证书不得分。	2		
	4.3.配有保健人员，经过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合格。	查看培训合格证书，现场查看。	标准：收托50名及以下婴幼儿的，至少配备1名兼职保健人员；50-100名婴幼儿的，至少配备1名专职保健人员；大于100名婴幼儿的，至少配备1名兼职和1名专职保健人员。 按照标准配备保健人员且培训合格，得2分；无保健人员或培训不合格，不得分。	2		
	4.4.配有保安人员，取得《保安员证》或由获得公安机关《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公司派驻。	查看相关证件，现场查看。	标准：独立设置的托育机构应当至少有1名保安人员。配有保安人员且有资质，得1分；无保安人员或无资质，不得分。	1		
	4.5.建立并落实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加强业务知识和法治教育学习。	查看培训记录。	开展岗前培训、定期开展日常培训，得1分；未开展培训不得分。	1		
	4.6.依法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工作人员合法权益。	查看合同资料。	签订合同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4.7.按月足额及时发放所有工作人员工资，并为适龄工作人员办理缴纳社会保险。	查看相关资料。	按月发放工资、按要求缴纳社保，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5.安全管理（18分）	5.1.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查看相关资料。	安全管理责任人落实到位，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责任明确，得2分；责任人责任不明确，不得分。	2		
	5.2.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安全检查制度。	查看相关资料。	1.建立外来人员出入登记制度和婴幼儿出行及户外活动安全规范，得1分。 2.建立消防安全检查制度，得0.5分。 3.建立设施设备（如楼梯、扶手、桌椅、玩教具等）安全检查和维护检修制度，得0.5分。 4.建立食品安全检查制度，得0.5分。	2.5		
	5.3.做好日常安全隐患排查。	查看相关资料。	1.每月专人检查设施设备并记录情况，得2分。 2.设有消防专责人员，每月定期检查消防设备并做好记录，得2分。 3.设有食品安全检查专责人员，负责食品出入库、操作流程检查、食品留样、食堂卫生、饮用水安全检查、餐具消毒等并做好记录，得2分。	6		
	5.4.完善安全防控体系建设，配备必要物防、技防设施设备等。	现场查看。	1.配备防卫器械，如防暴头盔、防护盾牌、橡胶警棍等，得1分。 2.配备安全设备，如安装一键式报警，得1.5分。	2.5		
	5.5.建立婴幼儿接送制度，婴幼儿应当由婴幼儿监护人或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	查看相关资料。	按照制度执行，得1分；存在监护人及委托人外的他人接送婴幼儿情况，不得分。	1		
	5.6.制定重大自然灾害、传染病、食物中毒、火灾、暴力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定期开展应急能力培训。	查看预案资料及培训记录。	1.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且进行过演练，得1分；制定突发事件预案，但未进行过演练，得0.5分；没有预案或预案内容不合理，不得分。 2.定期开展应急能力培训，得1分。	2		
	5.7.工作人员掌握急救基本技能和防范、避嫌、逃生、自救基本方法，紧急情况下优先保障婴幼儿安全。	现场提问。	随机抽查工作人员回答防止婴幼儿意外伤害、急救方法，能回答正确，得1分，回答错误不得分。	1		

	5.8.建立并落实强制报告制度。	查看相关资料，询问工作人员。	发现婴幼儿存在监护缺失及时向民政部门报告，发现婴幼儿遭受/疑似遭受伤害、非法侵害、家庭暴力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得1分；发现情况未报告，不得分。	1		
6.健康管理（15分）	6.1.落实婴幼儿健康管理主体责任。	查看相关资料。	落实机构负责人为健康管理第一责任人，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6.2.建立婴幼儿入托健康检查台账。	查看相关资料。	婴幼儿入托时或离开3月以上重新入托时，查验预防接种证及健康检查，得3分；未查验，不得分。	3		
	6.3.坚持晨午检和全日健康观察，建立婴幼儿健康档案，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监护人。	查看记录和档案。	做好晨午检、全日检查并做好记录，建立健康档案，得2分；记录不完全或未建立健康档案，得1分；无记录，无档案，不得分。	2		
	6.4.建立并落实卫生消毒和病儿隔离制度、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制度。	查看记录和资料，现场查看。	1.医用防护、消毒用品齐全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 2.定期对机构各场所进行消毒，得2分。 3.工作记录齐全，发现疑似传染病患儿及时隔离并通知监护人、及时报告辖区卫生服务中心，得3分。	6		
	6.5.建立并落实婴幼患病管理制度。	查看记录和资料，现场查看。	婴幼儿患病期间应在院接受治疗或在家护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7.综合管理（7分）	7.1.建立并落实婴幼儿信息管理制度。	查看相关资料。	有收托婴幼儿花名册并确保信息安全，得1分；没有不得分。	1		
	7.2.建立并落实信息公示制度。	查看公示栏。	公示营业执照、备案回执、收费项目和标准、工作人员健康证明等资料，得1分。	1		
	7.3.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收费管理相关政策，收费行为规范。	查看相关资料、询问家长。	制度完善、收费行为规范、一次性收取托育费不得超过3个月，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7.4.主动接受、配合卫健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查看相关证件，现场查看。	对相关部门指出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不得分。	2		
	7.5.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计生协等群团组织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查看相关证件，现场查看。	不支持或抵触社会监督，不得分。	1		

附件 2

威海市示范托育机构申报表

<table>
<tr><td>机构（园所）
名称</td><td colspan="4">（盖章）</td></tr>
<tr><td>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机构类型</td><td colspan="2">□事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
□营利性　　□幼儿园托班</td><td>注册资本
（万元）</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建筑面积</td><td></td><td>托位总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在托人数</td><td></td><td>保育保健
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保育___人　保健___人</td></tr>
<tr><td>收费标准</td><td>□全日托__元/月
□半日托__元/月
□计时托__元/小时
□临时托__元/小时</td><td>备案情况</td><td colspan="2">□已备案　　□未备案</td></tr>
<tr><td>机构（园所）
负责人姓名</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报机构
简介</td><td colspan="4">（介绍机构发展历程、机构管理、队伍建设、照护环境、安全保障、卫生保健、家长社区合作、照护活动开展情况等，1000-1500 字。）</td></tr>
</table>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3

威海市示范托育机构推荐表

推荐区市（盖章）：_____

序号	机构（园所）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印发